# 秋季开学学校疫情防控措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4-08-18

*秋季开学学校疫情防控措施方案2024年秋季学期即将到来，为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全市中小学幼儿园2024年秋季学期顺利开学，根据《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

秋季开学学校疫情防控措施方案

2024年秋季学期即将到来，为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全市中小学幼儿园2024年秋季学期顺利开学，根据《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4〕886号，以下简称《技术方案》)要求，以及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现就做好有关开学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学时间

根据《xxx省教育厅关于制定2024-2024学年普通中小学校校历的通知》精神，深圳市确定2024-2024学年普通中小学校秋季开学时间为9月1日(高三年级为8月10日)，幼儿园开学时间参照中小学执行。

二、开学前工作措施

各区各学校(含幼儿园，下同)要始终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深入总结和巩固春季学期学校防控工作的经验，压实责任，织密织牢防控网络;加强监测，精准掌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精准施策，周密做好开学前疫情防控工作，严防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全力确保开学安全。

一是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各区工作专班负责统筹辖区内所有学校的疫情防控与学生返校工作，尤其要加强对新开办学校、民办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等薄弱环节疫情防控工作的帮助、指导和检查，查漏补缺，加强整改。

二是完善学校防控网络。

进一步完善学校与辖区疾控部门、社区防控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的对口协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充分发挥卫生健康副校长(副园长，下同)、学校卫生专业人员(校医)的作用，协助指导学校开展日常防控工作;完善发热师生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绿色通道。

三是压实学校主体责任。

进一步强化学校防控领导小组的主体责任，按照《技术方案》要求并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细化开学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和各项制度，做到疫情防控责任到岗、任务到人。

四是加强健康监测。

师生员工开学前14天内原则上不离开居住地、不外出旅行。精准掌握所有师生员工(含保安、保洁、食堂工作人员、宿舍管理员、校车司机、保教人员等)在秋季开学返校前14天内的行踪和健康状况，开展健康监测。开学返校前14天内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入境后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健康监测和管理。有国内高风险地区(以国务院官网实时通报为准)旅居史的人员，应进行14天的居家健康观察;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返校时须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健康通行“绿码”。返校前如有发热、干咳等症状，应立即前往医疗机构就诊，并按规定申报。新冠肺炎确诊或处于隔离期的师生员工，应暂缓返校，治愈或解除隔离后凭复课证明方可返校。

五是严格落实健康申报。

开学前1周，组织全体师生员工关注市教育局公众号“深圳教育”，在下方菜单栏中的“健康申报”选项进行信息申报，申报合格并持有“深

i您”健康绿码方能返校;不符合条件者需在班主任及校医的指导下，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符合条件后再行申报。

六是周密做好新生健康监测和申报工作。

各学校要提前谋划，密切关注新生健康情况，严格按照要求开展14天健康监测和健康申报工作;严格落实入学新生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督查未完成免疫规划程序的儿童补种相应的疫苗;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在校园接种流感疫苗。

七是校园继续实行封闭式管理。

学生不得提前返校;加强校内应急值班、居住人员的管理，其他无关人员不能进入校园，如确需进入校园，须经学校同意并做好体温检测和登记。

八是强化疫情防控物资储备。

各学校应根据学校规模和师生员工数量，结合应急方案提前备齐必备防控物资，正确保管使用紫外线消毒灯和各类防疫物资，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九是严格落实重点场所防控措施。

各学校应提前做好学校测温设备、隔离观察室等防控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按要求做好饮水设施、洗手设施、隔离室的改造与消杀工作，做好教室、办公室、功能室、宿舍、校车等重点场所的消杀和通风工作;在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严格做好校园食堂检查和食品安全管理，暂停进口冷链食材配送，重点针对学校食堂低温储存食品及冷冻冷藏设备开展传染源检测排查和消杀工作

;密切配合公安、交通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和交通管理。

十是在开学前至少开展1次校园疫情防控模拟演练，组织本校相关人员并协调相关任务单位、疾控部门、医疗机构等参与，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是开学前一周，各区学生返校工作专班组织教育、卫生等部门，逐校检查开学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市教育局将以“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区各学校进行抽查;对于准备工作不到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整改。

三、开学及开学后工作措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坚持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两手抓”“双促进”，以最严格标准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最大限度实现教育教学正常化。

一是做好每日健康监测。

学生入校前应在家长指引下做好健康自查，特殊情况要及时向班主任报告并尽快就医;学生入校及在校内要严格落实“一日三检”，校门口设测温卡点，所有人员进校须检测体温，入校后应立即洗手或使用免洗手消毒剂消毒;校医室负责对师生体温检测、健康观察等工作的指导，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日在深圳市学生健康监测信息系统上报。

二是加强因病缺勤及周末健康管理。

落实师生员工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和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准确掌握未到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并及时追访和上报

;组织家长如实反映学生健康状况，重点做好学生周末居家健康监测，出现发热等症状要及时就医并告知学校，避免带病入校。

三是根据疫情发展形势，校园实行相对封闭管理。

无关人员不能进入校园，快递、包裹一律进行无接触配送，禁止外卖进入校园。对需入校开展常规工作(如学生体检，近视、脊柱侧弯筛查，儿童营养项目，四点半课堂等)的，在落实入校人员健康管理(持有绿码并进行核酸检测)的情况下，应予以入校。

四是师生员工应随身备好口罩，除特殊工作需要外，在校期间校园内可不戴口罩;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学校可逐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走班教学、体育课接触性活动、游泳课开放、图书馆及功能室开放等);一般情况不组织室内大型集体活动，如确有必要，应依据辖区疾控机构的研判评估和上级教育部门的意见综合决定。

五是加强就餐管理。

对在家就餐的学生建立台账，加强两点一线管理;对在校用餐的师生，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食堂送餐、统一配餐、错峰用餐、分区域用餐等方式，尽量避免人员聚集;做好餐具消毒。

六是扎实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

各学校加强环境卫生整治，按要求严格实施重点场所消毒、通风工作，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卫生的整治清洁活动、厕所革命、控烟禁烟行动等工作

;规范垃圾分类管理，定点收集、及时处理废弃口罩等有害垃圾。

七是持续加强卫生宣教。

各学校应在开学前面向师生员工及家长开展“一日常规”等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做到应知应会;开学后持续开展秋冬季传染病、食品安全知识等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生命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养成文明行为和良好卫生习惯;深入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主题教育，培养学生勤俭节约良好美德。

八是持续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各学校一把手负总责，由学校心理健康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新学期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利用电话访谈等形式精准掌握学生返校前的心理状态;认真开好“开学前家长会”和“开学第一课”，重点开展卫生健康、交通安全、心理健康等教育工作，共同营造轻松、平安的开学氛围;除初三、高三外，开学一周内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学科测试;对因工作不力、执行不到位、出现学生极端心理事件的学校，将进行通报并追责。

九是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落实“四早”机制，充分发挥卫生副校长、卫生专业人员和校医的作用，快速、科学、精准、稳妥开展发热病例处置工作，精准区分常见病、一般性传染病和新冠肺炎病例的处置与信息发布程序，常见病病例不公布，一般传染病按既定程序由相关部门登记公布，新冠肺炎病例须按要求上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按程序公布。

十是学校所在地区新冠疫情风险等级变化时，应按照市区疫情防控最新要求执行相关防控措施。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